

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6）21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王勇律师、郑孔亮律师出席公司于2012年4月6日上午9点在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新华路160号）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公告”）。同时，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以及大会登记办法等必备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6日上午9点在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上海市新华路160号）召开，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49人，代表股份1375437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2166%。

经核查，公司召开会议的时间、方式及会议审议的事项均与公告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49人，代表股份137543766股，均为2012年3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

请的律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亦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竞购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投票表决《关于竞购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时，关联股东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依法放弃了其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五份。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声明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勇、郑孔亮

2012 年 4 月 6 日